

##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对本公司旗下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申万巴黎新动力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申万巴黎新经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部分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于申万巴黎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新动力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申万巴黎新经济证券投资基金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其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统一修改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境外披露基金净值而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本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溢价、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锁定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本基金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的计算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估值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失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

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行业内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丢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

的当事人仍有权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对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

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

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内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的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失方”),则差错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失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失方,则受损失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扣

上已经赔偿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由过错当事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追偿失败追偿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失方承担了赔偿

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处理;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对于申万巴黎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其基金资产估值部分修改为:“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一、计价目的  
基金资产计价的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计价日  
本基金的计价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价。

三、计价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进行计价:

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融资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融资。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大每一计价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

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计价方法计价。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五、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计价对象  
本基金按其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计价程序  
在计价日,基金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发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

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或未计价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收益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日年化

收益率采用百分位基金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计价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的计算误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

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失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

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行业内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丢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

的当事人仍有权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对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

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

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内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的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

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失方”),则差错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失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

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失方,则受损失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扣

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

资产的损失,并由过错当事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追偿失败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失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

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处理;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计价的情形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计价方法的第2、3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价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前述修改,不涉及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修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7-019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8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出席的有董事董顺兴、周建雄、陈华森、刘建平、唐文军、段晓光、汪波7名,独立董事张

鸣华、孙士久、周洋、陈坚4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顺兴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奥林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股东共同出资收购房地产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华森、董顺兴、刘建平、唐文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7-020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股东共同出资收购房地产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与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收购潍坊奥林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一、收购概述

公司将以现金600万元收购潍坊奥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置业”)60%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400万元人民币收购奥林置业公司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奥林置业原股东全部退出,本公司成为奥林置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潍坊奥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潍坊高新区福寿街北麓花路东创业中心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李秀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修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该公司是由李乃俭、李秀芳、李媛三名自然人于2006年8月设立的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李乃俭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李秀芳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媛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对潍坊奥林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7】第3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10000133.40元。

三、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鸛飞路899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森

注册资本:12351.81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出口氯化聚乙烯,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ACS及其它化工产品;进口办公用品、科研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关键部件,样品,原辅材料,技术软件;高分子氯化聚乙烯的科研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汽车货运;餐饮;住宿;零售烟酒。

四、股权收购情况

公司以现金600万元人民币分别收购三名自然人持有的奥林置业合计60%的股权,其中:李乃俭持有5%,李秀芳持有30%,李媛持有25%。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400万元收购李乃俭持有的奥林置业其他40%的股权。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积极稳妥的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探索多元化经营途径。积极介入潜在成长性行业,充分利用公司在本地的好社会知名度和社会资源优势,构建一个专业的房地产运作平台,达到多元化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标。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具备了进军房地产业的条件。未来几年潍坊房地产业还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借此优势,本次股权收购必将成为公司带来新的收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发出《关于事前征求意见函》,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且所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董顺兴、陈华森、唐文军、刘建平回避了表决。关联关系如下:

董顺兴,本公司董事长,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森,本公司董事,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文军,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平,本公司董事,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可以使企业积极稳妥的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探索多元化经营途径。积极介入潜在成长性行业,充分利用公司在本地的好社会知名度和社会资源优势,构建一个专业的房地产运作平台,达到多元化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标。

该共同收购事宜提交审议前,分别征得了每位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认可函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农药 编号:临 2007-018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07年10月13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编号为临2007-017号《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收到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的《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要求在公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南

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4%的股份,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该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监督和制衡作用,提高其战略决策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现拟对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第三届董事会审议一致。

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 2007-032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售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下称“东方资产管理”)已于2007年9月20日偿还了对价,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本公司大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浦东新区国资委”)垫付的对价1,124,806股。

此次“东方资产管理”偿还对价前,“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108,594,852股,占公司总股本24.19%;此次偿还对价后,“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9,719,658股,占公司总股本24.44%。

“东方资产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偿还对价前的15,185,651股(占公司总股本3.38%)调整为14,06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3.13%)。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经董事会批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杨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60号文核准。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杨谷先生简历

杨谷先生,经济学硕士,CFA。1998年至2001年任平安证券公司产品部综合

研究员,任职期间,2001年至2003年任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

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总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之一)。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成商 编号:临 2007-61号

##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成都府东御街19号本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140,634,6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2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